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5月2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6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

第I部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2號法律公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第72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7月19日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已制定為《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經制定後的《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7月27日刊登憲報。在制定《修訂條例》之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報告(立法會CB(1)2204/11-12號文件)，以瞭解條例草案商議工作的進一步資料。

3. 《修訂條例》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以(a)擴大該條例涵蓋的範疇，禁止市場上的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即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以及(b)設立一項民事遵從為本執法機制，以提高執行該條例的條文的成效。

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CR 05/08/1)第3段所述，自《修訂條例》制定後，政府當局已進行若干籌備工作，包括擬備執法指引擬稿、擬備將由海關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為協調雙方作為《修訂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各自的職能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制訂《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即在下文匯報的第71號法律公告)，以訂明通訊局就其與香港海關擁有共同管轄權的營業行為執法時不可行使的權力。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執法指引及上述備忘錄將會在《修訂條例》生效時(即2013年7月19日)公布。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第71號法律公告)

5. 根據該條例新的第16E(1)及(3)條(藉《修訂條例》第27條加入)，除新的第16E(2)條另有規定外，通訊局可行使該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但只有在有關營業行為是由屬《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作出，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通訊局才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根據該條例新的第16E(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通訊局不可行使的新訂第16E(1)條所涵蓋的權力。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第71號法律公告，指明不可由通訊局行使的若干權力。這些權力包括與購買、檢查、檢取、扣留及移走違法貨品；獲授權人員在指明情況下可使用武力；將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搜查可疑車輛及逮捕可疑人士有關的權力。不過，通訊局的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是否曾經發生或正在發生該條例下與電訊及廣播服務有關的任何罪行的目的，行使該條例第15(1)(b)條下進入非住用處所的權力。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摘要(檔號：CITBCR 05/08/1)附件B，以瞭解進一步的資料。

7. 第71號法律公告將自《修訂條例》第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8.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2013年第71及7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不過，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2月11日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討論執法指引擬稿及其他執法事宜。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涉及兩個執法機構(即香港海關及通訊局)處理投訴個案時的工作劃分、為執法人員提供的培訓，以及有關執法指引的宣傳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欠缺關於冷靜期的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各方對此事意見紛紜，因此有必要在透過立法處理此議題之前，先作進一步的研究。

第II部 招牌監管制度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73號法公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2012年第24號條例)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4號法公告)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

9. 發展局局長藉第7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9月2日為《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2012年第24號法例)(下稱"《修訂條例》")第3、6、7、8、9及10條(下稱"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0.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已制定為《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16日獲立法會通過，而制定後的《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7月20日刊登憲報。《修訂條例》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引入若干立法措施，藉以進一步加強樓宇安全。《修訂條例》(相關條文除外)已於2012年7月20日實施。

11. 將自2013年9月2日起實施的相關條文是賦權條文，藉以引入一個監管招牌的法定規管制度。據發展局於2013年5月就第73及74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 (PL-B) 30/30/122)第2段所述，推行招牌監管制度的細節

將會詳列於附屬法例內。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招牌監管制度的推行方式，將類近於現時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下稱"《規例》")中為訂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即違例的小型簷篷、晾衣架和冷氣機支架)而設的制度。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73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由《修訂條例》第7條所修訂的《建築物條例》第39C(1A)條，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在經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加固(如需要)及核證後可繼續使用(下稱"檢核計劃")。

13. 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以訂明下列事宜，藉以在違例招牌方面，施行《建築物條例》第39C(1A)條：

- (a) 新加入《規例》的附表3第3部所指明者，即該條例第39C(1A)條所適用的招牌類型；
- (b) 檢核計劃適用於在2013年9月2日之前豎設的違例招牌；
- (c) 須委任何人檢查違例招牌；
- (d) 獲委任檢查違例招牌的人，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通知；
- (e) 通知須載有何種詳細資料及詳情，以及何種其他文件須與通知一併呈交；及
- (f) 須每隔最多5年遵守《建築物條例》第39C(2)、(3)及(4)條的規定(即對有關招牌進行安全檢查及所需的維修工程)。

14. 第73號法律公告將自《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3年9月2日)起實施。

15.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1月7日就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的附屬法例，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政府當局針對豎設違例招牌的執法行動，以及在招牌監管制度下推行的檢核計劃，提出了多項關注。

第III部 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77號法律公告)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公司(費用)規例》(第80號法律公告)

背景

16. 新的《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下稱"新《公司條例》")於2012年7月12日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已鑒別需要至少13項附屬法例來實施新《公司條例》。該等附屬法例會分批刊登憲報。首批及第二批附屬法例已分別於2013年2月1日及2013年3月22日刊登憲報。下文各段就2013年5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第三批附屬法例作出報告。謹請議員注意，此批附屬法例並不包括在新《公司條例》下與查閱公司登記冊的新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77號法律公告)

17. 第77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78條作出，以訂明以下類別公司的3套組織章程細則範本(下稱"章程細則範本")——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1，包含105項章程細則)、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2，包含84項章程細則)，以及擔保有限公司(第77號法律公告附表3，包含57項章程細則)。

18. 第77號法律公告將自新《公司條例》第78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19. 新《公司條例》第79條訂明，屬某公司類別的公司，可採納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¹。新《公司條例》第80條訂明，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如該公司的經註冊的章程細則沒有訂明該公司的任何規例，或如該公司的經註冊的章程細則並無將章程細則

¹ 新《公司條例》訂明，新《公司條例》條例第81、83、84及8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資料，必須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述明。

範本排除或變通，章程細則範本即構成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部分。章程細則範本所涵蓋的主題包括 ——

- (a) 董事及公司秘書；
- (b) 成員權利及成員大會議事程序；
- (c) 股份及分派；及
- (d) 雜項事宜，包括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20. 章程細則範本不會對採用現行《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1所載標準章程細則的現存公司造成影響。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

21. 第78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56及657條訂立。該公告載列條文，藉以 ——

- (a) 訂明香港境內的地方，作為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備存公司紀錄或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的地方；
- (b) 規定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須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公司紀錄以供查閱(受公司藉決議而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而每日容許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小時；
- (c) 就公司須在收到要求或繳付訂明費用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的5個辦公日內，提供公司紀錄或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文本的責任訂定條文；
- (d) 訂明須就查閱公司紀錄繳付的費用為50元；及
- (e) 訂明須就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繳付的費用，詳情如下 ——
 - (i) 就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的文本訂明的費用，是以下款額的總額 ——
 - (A) 首2 000個記項的費用，是每10個記項5元，不足10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10個記項；

(B) 餘下的記項的費用，是每100個記項1元，不足100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100個記項；及

(C) 有關公司為向要求該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會招致的合理費用；及

(ii) 就不屬登記冊的公司紀錄的文本訂明的費用，是以下款額的總額——

(A) 要求抄印的公司紀錄，每頁(或不足一頁)5元；及

(B) 有關公司為向要求該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會招致的合理費用。

22. 第78號法律公告將自新《公司條例》第35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23. 新《公司條例》第16部為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訂定條文。第79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804及805條訂立，就非香港公司根據新《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而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提供的各項詳情及文件，訂定條文。

24. 第79號法律公告將自新《公司條例》第804及80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公司(費用)規例》(第80號法律公告)

25. 第80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26及909條訂立，以便就處長根據新《公司條例》執行處長職能或就處長提供服務或設施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及雜項費用訂立條文。

26. 第80號法律公告將自新《公司條例》的上述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7. 據政府當局所述，第80號法律公告下的費用項目與現行《公司條例》所訂的相應項目或收費水平一致，除擔保有限公司如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現亦須按照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遞增收費模式繳付有關費用外。一些現有收費項目(例如涉及名義股本增加或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收費)已因不合時宜而沒有納入第80號法律公告。

28. 關於上述各項附屬法例，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7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研究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在2013年5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5月底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第三批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盡快舉行會議，開始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2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CBT/7/6C)，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

30. 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財政司司長訂立了於2013年3月22日刊登憲報的《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議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因應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曾建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即經延展的審議期屆滿前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對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作出多項修訂。然而，由於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故已不可能根據第1章第34(2)條修訂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政府當局其後於2013年5月14日去信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當局會透過修訂規例的方式對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提出擬議修訂。第75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0條訂立，而第76號法律公告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451及452(2)條訂立，以分別實施對2013年第34及35號法律公告的擬議修訂。該小組委員會已在審議2013年第34及

35號法律公告時考慮該等擬議修訂。沒有委員提出反對。議員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CBT/7/6C)及該小組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立法會CB(1)949/12-13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資料。

31. 第75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第3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而第76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第35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IV部 劃一市政服務的收費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第81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第82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2013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85號法律公告)

《2013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第86號法律公告)

《2013年奶業(修訂)規例》(第87號法律公告)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第83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88號法律公告)

背景

32. 在2000年之前，市區及新界的市政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分別由兩個前市政局(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釐定。由於兩個前市政局在收費政策、供求情況及服務成本上的差異，目前市區和新界同類設施及服務存在不同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儘管兩個市政局在2000年已被廢除，但有關情況維持不變。

33.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多項措施，包括計劃修訂相關法例，以便將市區和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及服務不同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劃一，並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第81至88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該計劃。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修訂)規例》(第81號法律公告)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遊樂場所牌照)規例》(第82號法律公告)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第83號法律公告)

34. 第81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立，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康樂設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N)。第81號法律公告旨在將市區和新界的康樂設施或服務的費用或收費劃一，以較低者為準，並參照新界的收費模式，就作為公眾人士的個人所須支付的下列費用，在市區的設施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

- (a) 單次進入公眾泳池的費用；
- (b) 租用公眾遊樂場地內的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足球場、乒乓球檯或羽毛球場的費用；及
- (c) 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度假營的營費。

35. 第82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4L條訂立，以便就以下事宜訂定應付的費用——

- (a) 批給桌球館牌照、公眾保齡球場牌照及公眾溜冰場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及
- (b) 發出上述牌照的複本，或就上述牌照作出修訂。

36. 第83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條訂立，以便就以下事宜訂定應付的費用——

- (a) 就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 (b) 就並非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
- (c) 就《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第178條所述的團體、組織或機構(例如宗教、慈善、福利或教育機構)經營或使用的公眾娛樂場所批給或續發牌照；及
- (d) 發出上述牌照的複本，或就上述牌照作出修訂。

37.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1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第81至83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服務及設施的現行及擬議收費水平的比較及其他資料。

38.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4月15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其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有關將市區和新界同類市政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劃一，並以兩個水平的較低者為準的建議。關於參照新界的收費模式，在市區的設施增設非繁忙時段收費一事，委員獲告知，在劃一收費工作落實後，政府當局會對各種康樂設施及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結構及水平(包括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收費安排)進行全面檢討。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2013年食物業(修訂)規例》(第85號法律公告)

《2013年冰凍甜點(修訂)規例》(第86號法律公告)

《2013年奶業(修訂)規例》(第87號法律公告)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88號法律公告)

39. 第84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4I條訂立，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J)，就以下事宜訂定費用——

- (a) 關乎小販牌照、小販攤位或攤檔的若干事宜；
- (b)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批出的牌照及批給的准許；
- (c)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批出的牌照；
- (d)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批出的牌照；
- (e) 關乎政府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公眾墳場、紀念花園或人類遺骸的檢掘的事宜；
- (f)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發出的牌照及進行的檢驗；及
- (g) 商營浴室、殯儀館、厭惡性行業、泳池及殮葬商的牌照。

40. 第84號法律公告訂明若干事宜，當中包括批出暫准食物業牌照及將之續期的費用。因應第84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有關暫准食物業牌照的費用的現行條文，亦建議由"適用於正式牌照的訂明費用的一半"修訂為"訂明費用"。為此，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4I條訂立第85至87號法律公告，以分別修訂《食物業規例》第33C(6)條、《冰凍甜點規例》第40(2A)條及《奶業規例》第39(2A)條。

41. 第88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6A條訂立，以訂明就發出酒牌、將之續期、轉讓及修訂，以及發出酒牌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

4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第84至88號法律公告所涵蓋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行及建議收費水平的比較及其他資料。

43. 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在該次會議上，部分委員就有關劃一費用及收費的宣傳安排，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於此項劃一收費工作完成後，就其收費水平及收費政策進行全面檢討，表達了關注。

生效日期

44. 第8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8月1日起實施。第82至88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第V部 與進出口相關的事宜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

《2013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第89號法律公告)

45. 第89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附表1。該規例附表1指明受管制的戰略物品類別，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軍需物品及物品(兩用物

品)。任何人不得進口及出口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及依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則除外。

46. 第89號法律公告對該規例附表1作出修訂，以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通過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據工業貿易署於2013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TRA CR 1506/2)第5段所述，有關變更大致上反映相關國際組織對主要用於工業用途但亦適用於軍事用途的戰略物品持續放寬管制，但對於不涉及香港主要貿易活動的較敏感物品則加強管制。第89號法律公告亦對附表1中一些物品的描述作出文本上的修訂，以確保用詞一致。

47. 第89號法律公告將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為使商戶就放寬對若干戰略物品的管制而得以盡早受惠，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年7月5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後，由2013年7月8日起實施第89號法律公告。

4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沒有就第8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1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90號法律公告)

49. 第90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7(2)條訂立。

50. 第90號法律公告在該規例附表7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柬埔寨王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巴拿馬共和國。該規例的第6部連同其附表7在香港實施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²的未經加工鑽石國際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第90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的效力是，根據發證計劃可在香港與柬埔寨王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巴拿馬共和國合法地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

51. 據工業貿易署於2013年5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TRA CR 1651/3/1)第3段所述，香港於2003年1

² 發證計劃源於金伯利進程，一個旨在遏止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的國際協商會議。根據發證計劃，參與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月2日以立法形式實施發證計劃，以保障香港作為地區性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52. 第90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53.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沒有就第9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VI部 其他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2013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91號法律公告)

54. 第91號法律公告調低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須就業務登記及業務分行登記而繳付的徵費。根據該條例第21條，收取有關徵費所得的全部款項須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55. 第9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在2013年7月19日或之後，如根據該條例第6(5C)條選擇為期三年的商業登記證，須就業務登記及業務分行登記而繳付的徵費將由1,350元下調至750元。如不作上述選擇，(為期一年的商業登記證)的徵費則由450元下調至250元。徵費率上次調整是在2008年作出。

56. 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於201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LD WS 27/801)，以瞭解有關的詳細資料。

57. 第91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58.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2月19日就將商業登記證有關破欠基金的徵費率由每年450元調整至250元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不反對下調建議。部分委員認為，鑒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及已告穩定，政府當局應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以便更妥善地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S)

《2013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修訂)公告》(第92號法律公告)

59. 第92號法律公告對《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S)(下稱"主體公告")作出修訂，為以下目的重新制定主體公告附表1、2及3——

- (a) 於附表1加入由Dräger Safety AG & Co. KGaA, Lübeck, Germany (可譯為德國呂貝克市德爾格安全有限公司)製造的9510酒精測試儀為認可呼氣分析儀器，以用作分析任何人的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及
- (b) 作出技術修訂，統一其他認可儀器的製造商的描述方式(在所有附表)。

60. 據香港警務處於2013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檔號：LM (5/12) in CP SUP T/3-70/6)第8至10段所述，香港科技大學的化學系曾獲委託對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進行了準確性及可靠度測試，而測試結果顯示，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是準確可靠的設備，適合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61. 第92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

6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沒有就第9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63.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75至8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並正尋求政府當局澄清第88號法律公告的一項法律事宜。本部並無發現第71至74號法律公告、第81至87號法律公告及第89至9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第71至74號法律公告及第89至92號法律公告)

曹志遠(第75至76號法律公告及第78至79號法律公告)

盧詠儀(第77及80號法律公告)

譚淑芳(第81至88號法律公告)

2013年5月30日